



# 永康农贸城临时摊位公开招商

永康农贸城现有少量临时摊位向社会公开招商，  
报名时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投标保证金5000元。  
经营项目：炒货及加工、农家糖及加工  
报名时间：2021年10月18日9:00-16:00  
报名地址：农贸城办公楼(东城·大塘王)三楼办

办公室  
招商热线：13758980216(680216)  
另：农贸城参茸保健、喜糖喜铺、土特产、鲜菜、鲜猪肉、一次性商品、理发店等行业有少量剩余摊(位)房招商。

## 五金城市场商铺招租

五金城金城市场三区：五金街7-9、11-13、19、45-51、8-10、20-22，一街12-22、二街13-21、49，三街11-21、43-45、16-22、26、46，五金中路5、47-49，七区：五金街79-81、87-89、95、99、80、86，一街71、77、83、87-89、86，二街77-79、85、95-97、74、78、86-88，三街85、95-97、82-88、94-96、98、106，五金中路95-97，对外公开招租。  
经营范围：五金产品，具体视市场划行规市。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0日下午17时止。  
报名时请带营业执照及本人身份证，经出租方审核通过后再确认租赁资格。  
联系地址：金苑路166号(跨境电商创业园)一楼大厅  
联系电话：0579-89261193/596422(市府网) 联系人：朱小姐

## 房屋招租

桐塘村有坐落于龙柏中路36号的房屋(原杭州华联超市营业房)按现状整体对外公开招租，租期五年。承租用途除危化品外符合安监消防环保要求的商业经营。有意者请在10月22日下午4点前(以报名费缴讫凭证为准)到桐塘村便民服务站报名，报名费500元，详情面询。联系电话：87405119,13958456210。  
西溪镇桐塘村村民委员会  
2021年10月15日

##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 融媒体中心

地址：望春东路88号  
0579-87138766  
地址：广电路168号  
0579-87332168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16日(第1378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6231号  
翁明军(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上京岭村大支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711048217):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新能达节能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翁明军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翁明军归还原告代偿款的光伏贷款金额78432.1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月18日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蓝天路228号)。逾期不来自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1)浙0784民初5527号  
吕莉莉(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50300624),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夏溪村大明堂38号:本院受理原告胡溢与被告吕莉莉、曹天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支付原告350000元;其中该笔款项中的300000元,原告是从农商行借贷的,应还利息11582元(2020年11月-2021年8月),2021年8月份开始按同期银行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225%计算至被告还清借款为止。该笔款项中的50000元被告需赔偿原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2月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计算)利息暂算7700元,本金加利息一共应还原告369282元;2.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2年1月4日15时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楼第24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6378号  
卢唯芝(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环溪村贾宅自然村贾宅街102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7301116926):本院受理原告曾世磨与被告永康市成昂铸件厂、郦海浪、卢唯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35231元;2.案件受理费由三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月2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相关应诉材料请前往法院507办公室领取。

(2021)浙0784民初3803号  
被告:林放涛,住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长城村上新屋19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5611171411;原告林磊与被告徐香闰、林天虹、林放涛、林固沙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38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坐落于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二弄15幢2号房屋的四层所有权归原告林磊所有,并由被告徐香闰、林天虹、林放涛、林固沙

协助原告林磊办理房产过户登记手续。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500元,由被告徐香闰、林天虹、林放涛、林固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5145号  
舒胡刚(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历阳村仁村26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9103201213),舒信掘(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历阳村仁村260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504121210):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舒胡刚、舒信掘、陈卫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由被告舒胡刚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息(利息自2021年4月21日起按月利率7.28333%计算至2021年5月9日止,扣除已支付的3.51元;罚息自2021年5月10日起按月利率10.924999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复息以所欠的借期内利息为基数,按月利率10.9249995%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舒信掘、陈卫菊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舒胡刚、舒信掘、陈卫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662元(已减半收

取),由被告舒胡刚负担,由被告舒信掘、陈卫菊承担连带责任。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古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1)浙0784民初1547号  
被告:林剑鏞,女,1991年9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25261991092209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大路任村58号。被告:任文兵,男,1985年4月25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5042530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大路任村58号;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剑鏞、任文兵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林剑鏞、任文兵偿还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偿款23790.4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以7940.78元基数自2019年7月26日起,以15849.67元基数自2019年12月6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三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60元,由被告林剑鏞、任文兵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益广告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大力推动文化创新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